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114年度學務創新人力(下午班別)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多次甄選) 1141121

- 一、依據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。
- 二、甄選名額、僱用期限:
 - (一)甄選名額:正取1名、備取若干名。
 - (二)僱用期限:自115年1月1日以後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,僱用期限屆滿,應即無條件解僱,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;但如有經費補助,工作績效優良者得優先續僱。

三、工作時間、地點及報酬:

- (一)工作時間:以配合學生作息每天上班8小時及維持全年上班總時數不變為原則;惟因應業務運作或配合學生作息,必要時得彈性調整上班時間或協助夜間及假日加班。
- (二)工作地點: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(407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 240 號)或其他指定地點。
- (三)工作報酬:依「行政院暨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之 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辦 理;月支薪酬:250薪點,折合新臺幣34,775元。

四、甄選資格:

- (一)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年)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,公務人員 陞遷法第12條情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 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;且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 為者。
- (二)報名人員依下列資格及順序公開甄選:
 - 1. 具有教育部學務(含校安)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且大專以上畢業者。
 - 2.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且大專以上畢業者。
 - 3. 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- (三)具有服務熱忱、高度敬業負責與利他助人之特質、品行端正,且無不良 紀錄及嗜好者。
- (四)熟悉電腦文書、資訊處理、有學生輔導經驗者尤佳。

五、工作項目、值勤時間:

(一)工作項目:

1. 學生宿舍管理(含管理人力不足或宿舍幹事請假時職務代理、住宿 生管理業務、住宿生座談會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召開、宿舍防災 演練、住宿生各項活動等)。

- 2. 宿舍團膳業務(住宿生餐廳管理、宿舍晚餐團膳履約管理及驗收等)。
- 3. 晚自習校園安全維護。
- 4. 協助學生生活輔導及照顧(請假、缺曠、偏差行為等)。
- 5. 配合參與校園安全防護與危機處理等相關培訓(含參加地區專業研 討活動)。
- 6. 處理或支援校外會、警政單位、學校學務及軍訓單位等相關工作。
- 7. 校園安全及危機處理事宜,如遇有特殊或重大校安事件,應依主管機關及校外會之指揮(導),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。
- 8. 其他交辦事項。

(二)上班時間:

- 1. 學期中學生在校期間,依學生作息時間調整上班,以 12:00~21:00 (中間用膳休息 1 小時)為原則。
- 2. 寒暑假等學生未在校期間,依行政人員作息時間上班以 08: 00~17:00(中間用膳休息1小時)為原則(寒暑期輔導或其他學生在校期間,作息時間比照學期中)。
- 3. 如遇其他各種狀況需超時工作,得以核實申請加班核予加班補休。

六、公告時間及報名方式:

(一)自即日起至114年12月1日(星期一)止公告在本校網站、行政院 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。

(二)報名方式及時間:

- 1.請於114年12月1日(星期一)前至本校網頁-行政單位-人事室-甄選專區-職員甄選-職員甄選專區下載簡章及完成線上報名。
- 報名網址: https://reurl.cc/Ykdvdx
- 2. 報名作業結束後符合甄選資格名單,另行在本校網站首頁公告,請自 行瀏覽不另行通知;資格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(三)報名時請將以下資料依序掃描成一個 PDF 檔案上傳:

- 1.身分證明(正、反面)、身心障礙證明(正、反面)。
-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(外文證書,請加附認證後之中譯版)1份。
- 3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(**役男已知退伍日期且能配合到職者**,得以切結 書報名)。
- 4. 教育部學務(含校安)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 1年(含)以上證明文件。
- 5.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良民證)(得於錄取簽約前補送)。
- 6. 值勤同意書(附件1)、甄選切結書(附件2)。

7. 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、輔導諮商、教育、醫療、法律、觀護相關工作證明、離職證明、服務證明或其他專業證照、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

七、甄選方式、地點及時間:

- (一)面試與實務文書撰寫:含本職學能、工作經驗、服務態度、溝通協調能力等。
- (二)地點:本校(報到後由專人引導至甄選試場)。
- (三)甄選時間:

(一) 斑胶的	-1 •					
甄選次別 項 目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		
報名日期	1. 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 日 (星期一)前,依本簡章完成線上報名暨其資料上傳作業。 2. 本次甄選,第1、2、3次報名時間相同,請符合資格者均於上述時間內完成報名。					
面試人員 資格	具有教育部學務(含校 安)儲備人員培訓合格 證書	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 1年以上。	大學以上畢業者			
面試名單 公告	114年12月4日(星期四)前					
甄選日期	預訂 114 年 12 月 9 日 (星期二)上午	選均無符合資格人員報名,得逕於 114 年 12 月 9				

- 1. 第1次面試以具有教育部學務(含校安)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為限,如已有人員錄取,即免辦理第2、3次面試。第2次面試以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 且大專以上畢業者,如有人員錄取,則免第3次面試。
- 2. 如因故或均無人報名時,本校得視實際狀況需要,另行依規定程序辦理甄選。
- (四)總分100分,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。
- (五)有關甄選時程、試場配置等相關甄選訊息,配合報名作業結束,依上 開甄選時間在本校網站公告,請自行瀏覽不另行通知;參加甄選者請 依指定時間攜帶身分證件報到參加甄選,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- 八、錄取公告時間:配合甄選作業完成簽核後,再行公告在本校網站。
- 九、正取人員依本校通知時間辦理報到、到職作業。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 表正本(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)及3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(良民證);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或其他妨害教學之相關規 定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,均予以撤銷錄取資格。
- 十、學務創新人力到職執行業務,應遵守規定並接受學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督

導,如有違反或服務情形欠佳等不適任情形時,停止其服務予以解僱。 十一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正(備)取人員名單於本校網站公告,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正取人員未依期限報到以棄權論,並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(三)甄選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僱用簽約作業,如有發現資格不符、證件 不實或其他不能完成僱用作業之情事時,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 議;取消錄取資格改由候補人員遞補。
- (四)甄選人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,如有不實或偽造情形取消錄取資格;縱 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,而予錄取或僱用,一經查證屬實,除取消其甄選 資格、解雇外,如涉及刑責,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(五)教育部學務創新人員政策和計畫若因變更而結束後,得依規定予以解雇 或終止契約,且離職或退職時不得要求資遣費、退職金等任何津貼。
- (六)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,致報名、面試日程須作變更時, 於本校網頁公告。
- (七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;如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 電洽本校人事室,洽詢電話:04-23124000轉511、512。

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約僱人員	(學務創新人力)	值勤同意書

本人______参加文華高中約僱人員(學務創新人力)甄選,若經錄取後於任職期間,同意配合學校調派值勤,值勤補休方式依學校及其相關規定辦理, 特此具結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

立同意書人: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户籍地址:

聯絡地址: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約僱人員(學務創新人力)甄選切結書

力)甄選:

立切結書人______報名參加文華高中約僱人員(學務創新人

- 一、本人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年)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,公務人員陞遷法 第12條情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 之情事者;且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。
- 二、切結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,撤銷其應考及錄取資格;如經聘用則 無異議予以解僱;如涉及法律責任應自行負責:
 - (一) 曾犯內亂、外患罪,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(二) 曾服公務,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(三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,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 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,不在此限。
 - (四)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 - (五)依法停止任用,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,或因案停止職務, 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 - (六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- (七) 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 - (八)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 - (九) 行為不檢, 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- 二、保證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,如有竄改或造假等不當情事,願負一切 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。

以上特此具結

立切結書人: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户籍地址:

聯絡地址:

聯絡電話: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約僱人員(學務創新人力)甄選 兵役切結書

本人	參加文華高中約僱人員(學務創新人
力)甄選,推定於	年 月 日服兵役届滿,若經錄取
後於任職前,同意	繳交兵役證明影本, 特此具結。
立切結書人:	(簽章)
身分證統一編號:	
户籍地址:	
聯絡地址:	

聯絡電話:

中華民國年月日